附件2：

**上海师范大学第十四届研究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（ ）周岁 |  | 一寸证件照（免冠） |
| 学 院 |  | 是否为自荐代表 | 是 / 否 | 年级专业 |  |
| 民 族 |  | 硕/博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手 机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所获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 |  |
| 所在 单位 考察 情况 | 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意见 |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意见 |
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报送，复印无效。

**关于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第十四届研究生常任代表委员会**

**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的说明**

1. 姓名：按本人履历填写，不要用同音字代替。

2．出生年月（周岁）：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时，填写实际年龄即周岁。年龄一律按 2023年5月的选举年龄计算。方法是：5月22日以前出生的，用2023年减去出生年；5月22日（含）以后出生的，用2023年减去出生年后，再减一岁。

3．政治面貌：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。

4．简历：从小学写起，按日期——学校——职务填写，如：

2000年 9 月——2005年 6 月 上海市中山北路小学就读 大队委员

5.推荐表的各项内容一律打印，填写时要准确齐全，打印后贴上照片。电子版中学院团委意见、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意见、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意见无需填写，需插入个人一寸免冠照。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确定后，本推荐表要存入本人档案。